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3.05.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06.2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當然委員)、輔導主任、課研組長、藝才承辦等共 4 位。

二、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科代表 1 人及美術科代表 1 人，共 2 人。

三、美術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四、美術班導師 2 人。

參、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為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肆、任務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美術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學校美術班本位課程。

二、編選美術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三、審查特殊優秀美術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四、研提美術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五、實施美術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伍、開會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二、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 1 次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每學年第二學期在學校課發會審查會前必須提出審查完成之下學年度藝才 班總體課程計畫。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陸、行政工作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